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028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王競慧

被告 吳耀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貳萬貳仟貳佰貳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伍拾玖萬捌仟玖佰肆拾元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間簽立信用卡契約，依該契約第28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乙節，有信用卡契約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2頁），自應受該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08年2月、3月間，向伊申辦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000000號），依約被告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，則應以循環信用之利

率給付遲延利息，又如連續2期所繳付款項未達最低應繳金額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或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已連續2期以上，依上開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伊消費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8940元、計算至114年5月8日止之循環利息2萬2142元、違約金1,144元，合計62萬2226元，及消費款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爰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銀行營業執照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消費利率資料表、帳務資料表、信用卡契約條款、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3頁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及提出之證據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葉佳昕

附表（時間：民國/ 幣別：新臺幣）

| 項目  | 請求金額     | 計息本金     | 計算期間及利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信用卡 | 59萬8940元 | 11萬2738元 | 自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.75%計算之利息 |
|     |          | 48萬6202元 | 自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    |

